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高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1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高榮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高榮於民國113年1月28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與福德街路口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及在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不得超車。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側超車不當，不慎與右前方同向，由魏永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魏永康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胸壁及左手肘挫傷、左膝擦傷、左側肋骨骨折之傷害。嗣林高榮於肇事後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報明肇事人即林高榮之姓名、地點，自首而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高榮之自白（本院交易卷第85至86頁）。

(二)告訴人魏永康之指述（偵卷第13至16、77至81頁）。

- 01 (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23
02 頁）。
- 03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25至27頁）。
- 04 (五)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85
05 頁）。
- 06 (六)現場照片（偵卷第37至41頁）。
- 07 (七)監視器截圖（偵卷第29至35頁）。
- 08 (八)彰化基督教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偵卷第17
09 頁）。
- 10 (九)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
11 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偵卷第96至100 頁）。
- 12 (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卷第43
13 頁）。
- 14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5 情形紀錄表（偵卷第45頁）。
- 16 (十二)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偵卷第49
17 頁）。
- 18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
19 案登記表（偵卷第51頁）。
- 20 (十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1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3至55頁）。
- 22 (十五)車輛詳細資料表（偵卷第57至59頁）。
- 23 (十六)本院114 年6 月14日雲院任民滿114 年度司暫字第426 號函
24 暨檢送之民事報到明細、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本院交
25 易卷第21至24頁）。
- 26 (十七)本院114 年8 月20日雲院任民滿114 年度司暫字第426 號函
27 暨檢送之民事報到明細、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本院交
28 易卷第49至50頁）
- 29 (十八)告訴人提出刑事補送證據證物狀暨其附件所示安全帽損壞照
30 片（車禍第二次撞擊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通信
31 紀錄報表、雲林縣西螺鄉廣興路易肇事路段最高速限標誌照

01 片（本院交易卷第35至43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林高榮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報明肇事人
05 即被告之姓名、地點，自首而受裁判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
06 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7 （偵卷第45頁）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08 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9 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遵守交通規則，維
11 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而造成本案事故之發生，致
12 使告訴人魏永康因而受有上開傷勢，復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犯後
1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
15 無肇事因素。暨衡酌告訴人對刑度表示沒有意見（本院交易
16 卷第88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
17 況（本院交易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馬旰晏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偉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沈詩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